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248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陈静，

被执行人：崔江月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刑再1号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崔江月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8号5栋1层1单元1-2号房产手续。申请人陈静提出申请要求评估、拍卖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崔江月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8号5栋1层1单元1-2号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 林  
审 判 员 马 卫 国  
审 判 员 金 立 臣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裴 瑾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